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雄秩字第28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洪煜凱

被移送人 周明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470089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煜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周明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鋁製球棒貳支，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6日3時1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與鼎金二巷口。

(三)行為：洪煜凱、周明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製球棒各1把，前往上址討債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洪煜凱、周明霖於警詢供述。

(二)被害人於江○○於警詢證述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01 (四)扣案之鋁製球棒2支。

02 (五)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。

03 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謂之「器械」，乃指
04 除竹木、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，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
05 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
06 人持用之物品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所持之鋁製球棒，可做為攻
07 擊他人之武器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
08 威脅，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
09 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
10 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
11 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
12 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
13 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
14 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15 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洪煜凱、周明霖於上開時、地攜帶鋁製球棒
16 在馬路上向江○○討債，業據被移送人洪煜凱、周明霖於警
17 詢時所自承，亦有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查，堪認屬實。而被
18 移送人洪煜凱、周明霖所持扣案之球棒係鋁製材質，質地堅
19 硬，如持之朝人攻擊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器
20 械無訛。至於被移送人周明霖於警詢中辨稱：因伊愛好運
21 動，所以隨身攜帶球棒云云，然本案事發時間為凌晨3點、
22 地點為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與鼎金二巷口，實難認有一般
23 有棒球愛好之人會在凌晨3點之馬路上持球棒尾隨他人，被
24 移送人周明霖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其辯詞
25 應不足採。被移送人洪煜凱亦於警詢中辨稱：伊係為防身云
26 云，然本案球棒顯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，且考量本案被
27 移送人洪煜凱、周明霖二人係持球棒在凌晨3點之馬路上向
28 江○○討債，被移送人以防身用途置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
29 當理由，其辯詞尚難採信。是移送人洪煜凱、周明霖無正當
30 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堪以認定。

31 五、核被移送人洪煜凱、周明霖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
01 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
02 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危
03 害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鋁製球
04 棒2支，均係被移送人周明霖所有供其2人違反本法所用之
05 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06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7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書 記 官 羅崔萍